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泰	股票代码	6003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继瑞	刘芃	
电话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传真	0531-88902341	0531-88902341	
电子信箱	jtjt-jn@263.net	jtjt-jn@263.net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1,762,136.48	25,361,359.51	37,766,005.00	340.68	34,231,306.34	47,347,27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348.86	-280,006,643.70	-246,742,623.37	不适用	-281,332,890.98	-250,853,9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0,810.67	-1,257,900.99	-1,257,900.99	不适用	-258,680.05	-258,680.05
营业收入	537,933,707.76	4,977,842.14	4,977,842.14	10,706.56	5,595,081.11	5,595,08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8,030.16	-16,766,857.09	-13,981,816.82	不适用	-19,861,000.33	-18,005,2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943.31	-19,796,636.69	-20,507,956.13	不适用	-17,170,042.31	-17,881,36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09	不适用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1	-0.09	不适用	-0.13	-0.12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13,2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0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5,333,334		5,333,33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30	1,923,579			无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1.28	1,900,000			无
马进	境内自然人	1.27	1,887,771			无
林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0	1,782,798			无
陈诗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491,250			无
连丽娇	境内自然人	0.92	1,355,69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1,923,579	人民币普通股
顾力权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进	1,887,771	人民币普通股
林宏辉	1,782,7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诗平	1,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连丽娇	1,355,6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和梅	1,274,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793.37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97.78万元增加10,706.56%，营业利润1016.51万元，上年同期-194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82.80万元，上年同期-1,676.69万元，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珠宝贸易所致。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详见2014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3）第0012-4号《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说明》。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经公司2013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0价款受让HUAXIA TRADING LTD100%的股权，公司本报告期将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和HUAXIA TRADING LTD纳入合并范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4,635.30万元，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净利润2,633.7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黄金首饰贸易实现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3.35万元；因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因缺乏资金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封。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因连续3年（2010年、2011年、2012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4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使公司成功实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一）2013年度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经营成果如下：

1、201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且经营良好。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7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3万元，不仅使公司成功实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而且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积极推动关联方、债权人豁免公司债务，成功实现201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通过一系列债权人债务豁免等措施，公司实现201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06万元，较期初增加29707万元。

公司通过开展债务重组和债务豁免、成功转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后，债务负担大为减轻，盈利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金银珠宝生产商、新加坡销售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相关协议。2014年一季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已实现珠宝销售5207万美元 ，2014年4月16日，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与新加坡销售客户签订了《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货物金额总值为9321万美元。

2014年度，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将利用在香港便于拓展国际业务这一平台，在稳定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及销售客户，逐步扩大黄金珠宝贸易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2014年度，为进一步体现采购价格优势，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决定在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拟采用进料加工的方式，从国外进口黄金，并与中国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协议》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后的黄金珠宝饰品全部出口。该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将为公司扩大黄金珠宝贸易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2014年度，公司将积极发展医药相关业务，积极拓宽现有药品销售业务的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特此说明。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长：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 泰 公告编号：2014-01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7人，董事齐万彤因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28,030.1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180,992.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6,352,962.63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030.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943.31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933,707.76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13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059,348.86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同意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 泰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828,030.16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3,180,992.7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6,352,962.63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3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谨慎审核，并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4年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徐顺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顺付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707,866.40	111,762,136.48	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06,316.45	17,059,348.86	29.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6,320.73	40,988.51	181,38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1,074,898.96	873,707.74	36,64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0,360.66	-4,244,121.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1,680.20	5,800,943.31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2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	25,743,813		无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	13,034,700		无	
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	5,333,334	5,333,334	无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000,000		无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1.3	1,923,579		无	
顾力权	境内自然人	1.28	1,900,000		无	
马进	境内自然人	1.27	1,887,771		无	
林宏辉	境内自然人	1.2	1,782,798		无	
陈诗平	境内自然人	1.01	1,491,250		无	
连丽娇	境内自然人	0.92	1,355,69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庆桃	1,923,579	人民币普通股
顾力权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进	1,887,771	人民币普通股
林宏辉	1,782,7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诗平	1,491,250	人民币普通股
连丽娇	1,355,699	人民币普通股
成和梅	1,274,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96,285,590.24	21,653,571.57	74,632,018.67	344.66
应收账款	21,344,864.77	701,305.74	20,643,559.03	2,943.59
预付账款	119,177.52	66,076,856.07	-65,957,678.55	-99.82
应付账款	22,794,557.64	2,129,299.30	20,665,258.34	970.5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1,074,898.96	873,707.74	320,201,191.22	36,648.55
营业成本	310,790,275.51	421,499.51	310,368,776.00	73,634.43
销售费用	114,473.92	14,896.60	99,577.32	668.46
管理费用	2,547,478.11	1,790,510.28	756,967.83	42.28
财务费用	-17,087.34	1,964,051.15	-1,981,138.49	-100.87
资产减值损失	1,087,080.39	4,548.48	1,082,531.91	23,79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6,320.73	40,988.51	74,345,332.22	181,380.91

货币资金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结算上年预付的采购款及实现销售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部分赊销所致；

预付账款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上年预付的采购款本报告期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尚有部分采购款未支付所致；

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黄金珠宝销售所致；

营业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黄金珠宝销售所致；

销售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产生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产生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无计息借款不计提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所致坏账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实现销售回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3年12月15日收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1号、1722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诉状称：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以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未注册)的49%的股份为质押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工行根据《转贷款合同书》签订借款总金额2,629.80万元的三年期借款合同(已还款170万元)，由公司应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分红偿还贷款本息，虽贷款未到期且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未注册也一直未投产运营，仍起诉本公司，请求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8,057,377.55元，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份有优先受偿权； 2003年度公司会计报表作增加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处理。 2004年7月29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以（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1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自2000年12月26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4年8月10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2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2005年3月21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商初字第1720号、1722号《民事判决书》分别做出公司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借款本金1239.8万元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并自2000年12月26日起至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逾期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对公司在山东莲花金泰有限责任公司的49%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判决。2005年6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剥离了上述贷款事项。2009年11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3年12月24日、2004年9月15日及2009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起诉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 0503642。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3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6年11月2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下达了（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令№ 0503642。冻结我公司和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存款33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07年1月31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济民四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贷款本金333万元，利息847942.09元（利息计至2006年12月20日，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另行计付）；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条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保证义务后，有权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13330元，财产保全费8585元，合计21915元，由被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该款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已预交，故由两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与原告结清。2009年11月26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对公司为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2006年11月29日、2007年2月3日及2009年12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对于以上1、2项公司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在2012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在债务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足额偿还人民币15,000,000.00元； 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在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款项后，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并在2日内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公司同意在收到上述《关于豁免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的确认函》的第二天起开始对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债务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 因此，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人民币33,093,104.37元中豁免公司人民币18,093,104.37元债务。上述债务豁免后，公司尚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剩余债务15,000,000.00元未予履行。2013年9月12日，公司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必拓"）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双方确认，截止到2013年9月30日，我公司共欠中矿必拓款项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5,675,000.00元。我公司同意在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日内以现金的方式向中矿必拓偿还人民币15,675,000.00元，中矿必拓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675,000.00元后，我公司所欠中矿必拓款项已全部还清，我公司不再欠中矿必拓任何款项。本还款协议书生效且中矿必拓收到我公司偿还的人民币15,675,000.00元后，中矿必拓同意持本还款协议书与我公司共同到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执行终结事项。由于该项还款人民币15,675,000.00元需向我公司的股东借款，因此，只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我公司向股东借款人民币15,675,000.00元议案后，本协议正式生效。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无参会股东对《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所以我公司与中矿必拓签署的上述《还款协议书》不生效。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已于2012年12月13日、12月29日、2013年9月14日、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同意公司将应支付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5,852,500.00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HUAXIA TRADING LTD。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HUAXIA TRADING LTD签署《债务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13033），公司将应支付给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5,852,500.00元的付款义务全部转移给HUAXIA TRADING LTD。

2013年12月14日，HUAXIA TRADING LTD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同意不计收利息的函》，同意自2013年12月13日起不计收HUAXIA TRADING LTD未支付款项人民币15,852,500.00元的债务利息。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收到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对HUAXIA TRADING LTD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5,852,500.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受。

2013年12月31日，HUAXIA TRADING LTD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豁免HUAXIA TRADING LTD债务的函》，同意豁免HUAXIA TRADING LTD对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小写：95,188,248.50元）的债务，上述豁免HUAXIA TRADING LTD95,188,248.50元的债务中含HUAXIA TRADING LTD所欠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700万元债务。

上述债务处理事项已于2013年12月14日、12月28日、2014年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所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已处理完毕，公司孙公司HUAXIA TRADING LTD不再欠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任何款项。

3、公司与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3年11月24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济民四终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给付济南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济南金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403,171.72元。 2005年8月1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0万元股权予以冻结、查封。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8日依法委托山东鑫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我公司所持有的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万股法人股，2006年11月6日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高价135万元竞得。2006年12月4日 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04）历城执字第2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被执行人（我公司）在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0万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买受人北京赛伦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持本裁定书在30日内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4号《执行裁定书》。（2004）历城执字第213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金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份； 期限自2013 年3 月18日至2014年3月17日。（2004）历城执字第213--4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拍卖被执行人